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花木租赁明细(南浔金融中心)（重新招标）

施工班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4-N-161-下01

招标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 / （盖章）

日期： 2024年12月

**第一章 招标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要求**

|  |  |
| --- | --- |
| **类别** | **描述（要求）** |
| **项目名称** | 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花木租赁明细(南浔金融中心)（重新招标） |
| **建设单位** | 浙江兴上合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总承包单位** |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招标单位** |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分包模式** | 🞎直营 🞎劳务分包 🞎劳务分包+部分主材甲供  🞎专业分包 🗹其它 |
| **工程规模** | 花木租赁 |
| **施工工期** | 1年（具体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中标公示期满次日为开工时间计算工期（确定中标人后，要求开标后次日进场做准备工作） |
| **项目预算价** | / 元 |
| **项目地点** |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南浔金融中心 1、2、3、20、21、22楼） |
| **施工范围** |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花木租赁（品种详见附件） 等工程，最终以招标人及业主单位要求为准，直至本工程满足功能性要求及设计单位、业主单位要求并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 **甲供材料** | /  中标单位指定专人携带相应授权委托书向我方申请办理领料手续。领料后需配合材料送检。甲供材料到场后的装卸费、保管费、场地内管理费、场地内水平及垂直运输费用考虑在班组报价下浮率中，不另行计取。所有材料 （包含甲供材料）损耗率按业主确认的审计报告中的对应数量计取，超供部分按采购价\*1.08从结算总价中扣除。 |
| **质量目标** | 🗹合格 🞎区标化 🞎市标化 🞎金象杯 🞎飞英杯 |
| **安全目标** | 安全无事故 |
| **履约保证金** | 招标人库内单位可以不再缴纳履约保证金，未进入招标人班组库的单位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缴纳 / 履约保证金。 |
| **预付款** | 无。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 2025年6月30日之前支付总租赁费用的50%，剩余款项按履约情况农历年底支付。 |
| **结算方式** | 1、42157.5元×(1-中标下浮率)-其他款项，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费用、保险费、审计追加费、审计罚款、工程管理过程中的罚款、工程资料编制费、结算资料（结算书）编制费、甲供材超额领用罚款、对方依法维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需要购买保单的保险费等）等，以及中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一切费用。中标人在工程款结清前提供应付工程款足额的9%增值税税额专用发票，不足部分从应付工程款中进行扣除，招标人与业主单位的合同下浮率在业主单位确认的结算审计价中体现。  2、如招标人与业主单位发生争议的，招标人据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需要购买保单的保险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直接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款项中扣除。 |

**二、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条件**

|  |  |
| --- | --- |
| **类别** | **要求** |
| **投标人资格**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花木租赁、花卉绿植租摆有关。 |
| **投标保证金** | 招标人库内单位可以不再缴纳投标保证金，未进入招标人班组库的单位需缴纳 / 投标保证金。 |
| **招标控制价/基础下浮费率** | 控制价为42157.5元（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且各单价也不得超过清单中的单价的控制价（详见控制价清单，单价与总价需同比例下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注：此价格已包含全程式绿化租赁布置和养护管理服务，即：花木租赁、设计、运输、搬运、摆放、更换、日常养护、人工、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其他奖励** | 🗹无。  🞎本次获得飞英杯，奖励：中标结算下浮率-1%。 |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 万元，由中标单位承担。** |

**三、投标方式**

|  |  |
| --- | --- |
| **类别** | **要求** |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 请投标人认真、完整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于2025年1月 3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南浔区南浔镇朝阳路88号招标人公司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后（含）提交的不予受理。 |
| **联系电话** |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孙工0572-3018269 |
| **开标地点** |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214室）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包封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须装订成册并密封包装，未密封包装的视为无效标。** |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1、《投标函》、《报价清单》 |
| 2、《投标保证金打款证明》（本次招标无） |
|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 4、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本次招标无） |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7、《承诺书》 |
| 8、《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
| 9、《廉洁自律承诺书》 |
| 10、《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11、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账号信息（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 1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 **要求：**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格式、内容打印装订（胶装或订书机装订，并在指定位置上加盖公司公章），不得擅自涂抹、更改，否则视为无效标。**  2、按照上述清单顺序进行装订。  **3、已进入招标人班组库的单位只需要提供编号为1、2、12、13项的材料即可。** |
| **无效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存在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未密封包装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打印装订的，投标文件擅自涂抹、更改的；**  **3.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资格审查资料或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提供不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9.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存在未如实反映或虚假承诺等情况；**  **1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基础下浮率区间范围的；**  **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四、评标办法**

1、开标

第一步，招标人于开标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对检查情况签字确认**（由递交投标文件的第一家单位和最后一家单位作为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

第二步，启封，宣读各单位投标报价。

第三步，对投标人的资信部分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营业执照及资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等；审查满足要求的前5家单位进入二次谈判，若不满5家，满足要求的单位全部进入二次谈判。

第四步，前5家单位进行二次报价（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序进行报价），宣读各单位二轮投标报价。

第五步，对入围投标人的二轮报价进行评分。

第六步，确定中标人。

1. **报价评定**

本工程报价总分100分

（1）第一轮报价按以下标准评定。

A签：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与次低值的平均值

B签：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与最低值的平均值

C签：有效报价的次低值

D签：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有效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下浮率小于招标控制价基础下浮率的，认定为无效投标报价

（一）最佳报价：由抽签确定，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K=（有效报价—最佳报价）/最佳报价\*100%

当K 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100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0.4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1分；

最佳报价经计算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最佳报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错误；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审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注：最佳报价经计算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1. 二轮商务报价评定：有效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排名为第一名，其余有效投标报价按从低到高依次排名。

注：如出现投标报价相同者，采用随机抽签确定得分及排名，各投标单位以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作为各自的抽签序号。

3、其他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低价金额为准。

（2）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按流标处理，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活动流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安排专人负责按规定收取、密封保存，在本项目重新招标时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该投标人按规定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将该投标人的前后两份投标文件同时开标，投标人报价以两份投标文件中低价的报价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4）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无法履约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再次投标，该投标人不服从规定采取其他过激行为扰乱招标人正常招标程序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全额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为招标人库内班组的，招标人有权对其扣罚现金2万元，在其入库保证金或任一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对此投标人完全知晓并同意；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并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5）**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人本人确无法参加本次投标和开标的，可以由其委托其它人员（代表）参加，招标人在与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人本人电话或微信视频确认后可按规定收取投标文件，若唯一授权委托人不知情的该投标做废标处理。**

**4、班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班组信用评价结果将直接运用到公司班组选择、招标活动中，班组信用等级将作为评标过程中评判班组是否中标的重要依据。**

**A 级：提升一个名次；**

**B 级：名次不变；**

**C 级：降低一个名次。**

**五、中标人确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1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1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排名第2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的，可以确定排名第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不再进行重新评审。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期间已中标承揽工程项目中有在建未完工的项目数量达到3个及以上的，原则上取消该投标人的本次中标人权利，对此投标人完全知晓并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视投标人不服从公司管理从而取消其入库资格并清退出库，投标人不服从决定采取其他过激行为从而对招标人正常经营生产造成干扰的，招投标有权扣罚投标人全额入库保证金；如该投标人履约能力较好，招标人对其的信用评价得分为优良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议，在综合评审后认为该班组仍能胜任的，可以适当放宽条件由其中标。

4、开标完成后，招标人应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一般公示3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予中标人。

5、中标人应当自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签订前需缴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人公司账户。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另行选择中标人，并没收投标人全额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为招标人库内班组的，招标人有权对其扣罚现金2万元，在其入库保证金或任一工程款中进行扣除），对此投标人完全知晓并同意；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并赔偿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

1、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进行通篇阅读理解，并对自己的投标行为负责，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并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业主单位与招标人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招标人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精心组织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本工程中标人一并承担。

2、因业主单位原因导致本工程工程量增减、合同中止或终止等，招标人接受并同意的，本工程中标人一并接受和同意，由此对中标人可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或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接到业主单位取消该项目实施的，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合作自动终止，由此对中标人可能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组织施工，涉及无信息价材料在采购和施工前须得到业主单位的签证确认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投标人在未经确认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导致后期无信息价材料得不到签证或签证价格不理想、竣工结算及审计时导致亏本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则由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对此投标人完全知晓并同意。

5、投标人完全知晓并同意按照南浔城市集团《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南浔区国有投资项目价款结算复审管理办法》或业主其它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否则由此产生的一起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则由中标人负责全额赔偿，对此投标人完全知晓并同意。

6、投标人严格按照南浔城市集团品牌库或业主单位、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材料及设备品牌采购相关材料和设备，对此投标人完全知晓并同意，并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

7、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被通报批评的，招标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对中标人处2至5万元每次的经济处罚，严重的处10万元每次的处罚，在当期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8、中标人必须对在建工程和已完工程进行保护，交付业主单位使用前的一切保护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业主单位及招标人的保留设施由中标人负责保护，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损坏的，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超出规定时间未修复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对此投标人完全知晓并无条件接受。

**9、中标人承诺并保证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农民工等等）参与考勤，未按照规定进行考勤的，招标人有权可以不予支付工程款。中标人承诺并保证本工程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不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如发生民工讨薪的，积极、及时处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在未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先行垫付讨薪人员的薪资，相关垫付费用由招标人在中标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工程工程款不够扣除的可以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或入库保证金、中标人其他任一工程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入库资格并清退出库。**

10、本项目拒绝接受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拒绝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拒绝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中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发生过农民工讨薪事件、中标项目后无理由放弃不执行的或近两年内严重违反建设集团规章制度的班组禁止参与此次项目投标。

**七、附件**

附件1：《花木租赁合同》

附件2：报价清单**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包封面**

投标文件（正本）

|  |
| --- |
| 项目编号：  发包单位：  工程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单 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投 标 函

致：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 %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的目标为： 。

6、如果我方中标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与贵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承担承包单位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我方承诺：**

（1）我单位此次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本身、签字、盖章等）均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我单位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将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贵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其他相关文件、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制度管理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作业，保证本工程按期、达标完成并交付。

（3）将严格按照贵司及业主要求时间进场，不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拖延进场时间，并承诺本工程按贵司要求的工期完工并交付。

（4）我单位认可本工程招标程序及结果，并对自身投标报价负责，我单位承诺签订本承诺函后愿意承担如中途放弃本工程施工的违约责任，接受并承担由我单位原因造成的贵司的一切损失，完全服从贵司对我单位的一切处理。

（5）为保证工程进度与质量安全，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组织与现场管理，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该工程项目；如我单位违背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进度与质量安全，贵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单位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我单位自觉承担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单位完全知晓并同意本工程在完工后15日内提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应结算资料到贵公司项目负责人，若未按时提交的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包括我司认为已提交给贵司但没有证据证明已提交给贵司的），招标人有权代为结算审计对账并确定最终审定价格，我公司对此审计结果完全认可并接受，由此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与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贵司有权不予支付本项目工程款，对此我司完全知晓并同意。

（7）我单位保证安排的全部施工人员（农民工）参与考勤；保证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的行为、不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如发生的，我单位将积极主动处理，否则贵司可以在未得到我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先行垫付相关的所有费用，我单位对此予以认可，并同意由贵司在今后应支付给我单位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且贵司有权选择取消我单位的入库资格并没收交纳的入库保证金。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打款证明

（正文内容）

##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正文内容）

## 资质证书复印件

（正文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班组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入库班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项目名称） 的分包单位入库活动以及贵公司的后续所有招投标活动。代理人 在分包单位入库和投标过程中，以及今后所有合作开展的项目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入库、投标、签约、联系、对账、结算等），我公司和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本委托不可撤销。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入库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声明：入库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确保本《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相关的材料上所有盖章、签字的真实性，不存在弄虚作假，否则除《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确有效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入库承诺书

致：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特申请加入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 库，参与和从事贵司的工程承包施工。

**本单位郑重承诺和保证：**

一、我单位承诺缴纳入库保证金5万元至贵公司账户。

二、我单位为入库及今后投标、开展项目等所递交的一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本身、签字、盖章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任何虚假和隐瞒情况，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对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同时，贵司可单方面将我单位清退出库并扣罚入库保证金，我单位接受贵司给予的处理和处罚。

三、截止申报之日，我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有关行政部门禁止或限制的处罚期内和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失信的状态。

四、我单位委派的唯一代理人即内部施工班组负责人为（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 ，联系电话为 ；该代理人即为我单位入库贵司专业库的唯一代理人和内部施工班组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履行入库后的投标、项目开展等全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现场管理、安全、进度、洽谈、对账、结算、付款、签订协议、确认书、承诺书以及相关合同所及的任何事务），该代表的行为即我单位的行为。

五、若我单位入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及贵单位管理的相关规定，坚持客观独立、公正执业、诚实守信，并保证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工作质量；将严格遵守贵司的制度和规定，服从贵司的管理，不以任何理由阻碍贵司的工程施工和工作推进，否则贵司可单方面将我单位清退出库并扣罚入库保证金，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对贵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我单位接受贵司给予的一切处理和处罚。

六、若我单位入库，保证：（1）坚持客观独立的参与贵司的招标投标活动，做到不围标、不串标，不恶意、低价投标，不扰乱贵司的正常工作秩序和招投标活动，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贿赂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2）重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3）保证及时完工并提交结算资料，如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的，视为同意由贵司自行组织送审，我单位及施工班组和人员对送审结果予以认可；（4）保证安排的全部施工人员（农民工）参与考勤；保证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的行为、不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如发生的，则由贵司先行垫付的、我单位予以认可，由贵司在今后应支付给我单位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且贵司有权选择取消我单位的入库资格并没收交纳的入库保证金。

七、我单位承诺严肃、认真对待贵司的每一项招投标活动，对自身每一次投标行为均是经过踏勘现场、慎重思考后作出的决定；我单位承诺一旦确定中标后，不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停工（包含部分停工）、要求涨价、要求调整中标价（中标下浮率），否则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司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理和处罚，对此我单位完全知晓并接受。

八、对于我单位应承担的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费用、贵司垫付的农民工工资等），贵司有权从我单位与贵司合作的所有项目（包括本承诺书签订前合作的项目和本承诺书签订后的项目）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我单位及施工班组和人员均予以认可。

九、我单位承诺参加贵司投标的委托代理人 即为我公司唯一内部施工班组负责人，如有违反视为无效标；并承诺该唯一施工班组负责人至少一半工期以上驻守施工现场，并接受贵司的考勤管理，否则视为我单位违约，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司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理和处罚，对此我单位完全知晓并接受。

十、我单位保证不得有下列情形，如发生的贵司有权选择取消我单位的入库资格，并由我单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一）在企业资质、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三）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四）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六）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将合同转包给他人的；

（七）未经公司或监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主要服务人员的；

（八）安全、质量不符合业主单位、监管部门及城投集团（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的；

（九）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行为的；

（十）其他违反相关监管制度，达到清除出库条件的；

（十一）施工班组发生廉政问题的；

（十二）一年内累计出现连续2次或者累计3次不响应公司招标竞价的、不响应委派应急抢险任务的。

十一、因入库后承接所有工程引起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与该工程相关的一切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件、项目部成员的行为、项目部施工班组和农民工的行为、我单位委派的其他人的行为等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若造成贵司先承担的，则贵司可以直接向我单位行使追偿权，最终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贵司有权将上述款项违约金等从应支付给我司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二、关于投标：（1）原则上我单位在贵司的在建项目数量有3个或以上的，根据项目招标的内容、施工工期等，贵司评标小组有权否决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完全知晓并服从。（2）招标活动中第一次流标的，投标资料由招标办专人负责按规定收取、密封留存，在该项目二次招标开标时取出一并开标，如我单位投递了两次投标文件的，以最低商务报价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3）如两次流标后，贵司可自行指定施工单位。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甲方）与\*\*\*\* （以下简称责任单位，乙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1.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深化“平安”和“法治”建设。

1. 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2. 管辖范围内不发生等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管辖范围内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和刑事案件;
4. 管辖范围内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5. 不出现拖欠民工工资问题；
6.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地质灾害、消防安全等事件；
7. 不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综治事件；
8. 不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它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维稳安保事件。

（四）支持并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领城的扫黑除恶工作,以及全社会的反恐工作,为社会和谱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五）开展单位经营班子各成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述职工作。

（六）研究制定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措施或办法。

（七）制定健全吊装、登高、有限空间、易燃易爆场所用电、动火等危险作业操作规程，落实作业审批、现场监控等工作。

（八）有分包和业务协作的单位，制订对分包和协作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九）制订与当地政府有效衔接的应急预案。

（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

（十一）工程施工作业现场安全设施设备达到标准要求。

（十二）治安内保、调解、信访、消防、反（防）恐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十三）治安、安全、消防、反（防）恐、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其他事项

（一）对执行本责任书工作突出，成绩优秀的单位给予表彰。对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不合格、重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未完成的进行通报批评。

（二）责任书签字人如工作发生变动，接任人为自然签字人。

（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长期有效。

入库班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参与贵司工程项目内部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或馈赠礼金、购物卡、会员卡、电子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3、不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以任何理由安排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5、不为招标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招标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7、不在非公务场合洽谈业务，不一对一洽谈业务，不许诺事后给予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利益；

8、如果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中标目的为对价向投标人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投标人应拒绝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或发现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向投标人透露商业秘密，一并向招标人监督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据，举报邮箱：nxctjsjt@163.com；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宣告中标无效、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入库班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内部招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本人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本人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入库班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唯一代理人（内部施工班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账号信息

（正文内容）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岗位或工种** | **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本公司承诺在项目进场时确保每天的施工人数为表上的最少人数，如果少于表上总人数，本公司承诺2天内补足人数，否则视为我公司违约。**

入库班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花木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出租方）：

甲方为了改善及美化环境，委托乙方承担室内绿化环境布置及养护和管理，为明确双方的职责，加强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绿化管理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的花木清单**

2024年度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花木租赁明细(南浔金融中心)（详见附件）

**二、花木布置及养护的地址、范围**

1、花木布置及绿化养护的地址、场地及范围：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地址提供全程式绿化租赁布置和养护管理服务，包括：设计、运输、搬运、摆放、更换、日常养护、人工、利润、税金等（服务内容价格包含在租赁价格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三、合同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365天）止；

2、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如甲方租赁期间对花进行调整，按实际调整的清单计取租赁费用，价格另外协商，不得高于市场价。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年 月 日之前支付总租赁费用的50%，剩余款项按履约情况农历年底支付。

**四、双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各类绿植均应保质保量，乙方确认乙方提供的各类绿植均适宜在甲方花木布置及绿化养护的场地摆放。如质量不符合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予以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花木；

2、乙方绿化摆定布置完毕时甲方派人负责协调并验收，租赁期自甲方验收完毕后开始计算；

3、乙方必须委派专职人员定期负责植物养护，包括浇水，修剪，清洁，更换等工作；

4、乙方摆定花木后，在花木适应期内原则上不予更换，甲方要求除外，乙方应根据不同季节及植物生长情况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工作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因苗木生长不良等原因乙方未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扣减该品种的租赁费用。

5、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不得进入与合同内业务无关的区域，做无关的事。乙方工作人员在摆放植物和日常绿化维护时应注意安全，不得损坏甲方设施，保持现场清洁卫生，如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设施损害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6、甲方应为乙方无偿提供乙方人员进出，车辆停放，用水电，电梯等管理上的方便条件；

7、甲方对乙方所有花木应珍惜爱护，并保证植物及套盆的不丢失，否则应赔偿乙方（赔偿金额为该株绿植当月市价），但花卉的自然死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任；

8、甲方需增加花木，请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价格另再协商，不得高于市场租赁价格；

9、租赁期间内花木死亡或影响美观的，乙方需及时更换新的花木。

10、租赁期结束后，乙方应于【15】日内将合同所涉花木全部搬离甲方场地，未按时搬离的，花木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应承担安全保障责任，因其原因导致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办公室派人对租赁花木数量与质量进行不定时抽查，如发现有下列违约情况，将追究乙方责任：

1、乙方未按时提供租赁花木，甲方有权扣减租赁费用；

2、乙方提供租赁花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扣减租赁费用；

3、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花木、更换花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花木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南浔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页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地为：湖州市南浔区。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 单位盖章 ：**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